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 第 7 章

海事訓練學院

撮要

1. 一九八八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成立海事訓練學院。學院的宗旨是為中學離校生和在職人士提供專業培訓，讓他們符合航運業的本地標準和國際要求。學院是培訓有志者成為甲板高級船員的主要院校，亦是本港唯一一間院校，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符合《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各項規定。該公約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公約曾於一九九五及二零一零年作出重大修訂，涵蓋二零一零年修訂內容的公約簡稱為“二零一零年公約”。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評估行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並就發展訓練設施提供建議。審計署最近對學院進行審查。

培訓課程管理

2. **籌劃培訓課程** 自二零零八年進行本地船舶業人力調查以後，委員會再沒有進行人力調查，因為按人力調查結果評估人力供應和需求有所困難。二零一零年公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的新培訓規定並未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由九月一日開始至八月三十一日完結)的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 2011/12 學年的年度課程計劃中反映。海事訓練學院沒有規定須向委員會提交年度課程計劃。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委員會覆核 2008/09 至 2013/14 學年的課程計劃書後，籌劃的培訓活動有所修訂。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a) 要求委員會進行更有效的人力調查，以支援學院的課程籌劃工作；(b) 盡快發展新的培訓課程、提升現有培訓課程，以及增加培訓學額，以便符合二零一零年公約的規定；(c) 把二零一零年公約的新培訓規定納入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及(d) 在委員會覆核課程計劃書後，如籌劃的培訓活動曾作出重大修改，把年度課程計劃提交委員會，讓該會提出意見。

3. **海事科技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額** 二零零四年，海事處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以處理缺乏航海專才的問題。二零一零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獎勵計劃的財政承擔額由 900 萬元增加至 2,820 萬元，以便獎勵計劃繼續運作多四年，直至 2013-14 財政年度。財務委員會得悉海事訓練學院把海事科技高級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的每班學員人數，自二零零九年起增至 60 人。學院在 2009/10 學年已增加該課程的收生額至 61 個。然而，2010/11 及 2011/12 學年的預定培訓學額數目仍維持在 40 人。學院告知審計署，由於唯一能夠容納超過 40 名學員的課室，要待 2009/10 學年取錄的學員在二零一二年畢業後，才可供使用，預期在此之前預定培訓學額不會大幅增加。審計署認為缺乏可容納 60 名學員的合適課室，似乎並非是限制每年學員收生人數的好理由。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能提供足夠的高級文憑課程培訓學額，以配合政府為處理缺乏航海專才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4. **短期課程的收生安排** 未能即時獲提供培訓學額的短期課程申請人，會獲編入輪候名單。根據海事訓練學院的收生程序，學院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向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提供培訓學額。審計署審查有輪候名單的 20 項課程的記錄，發現：(a) 有一項課程的輪候名單上有 84 名申請人，當中有 37 名申請人沒有資格報讀該課程；及(b) 另有八項課程的輪候名單，申請人數目均高於 2011/12 學年的相應預定培訓學額數目。學院亦在其網站和課程簡介刊載可供公眾申請報讀的課程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審計署發現：(a) 課程簡介沒有提供任何課程的時間表，而網站亦只提供 12 項課程的時間表；及(b) 網站和課程簡介都沒有刊載部分課程的資料。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有效措施，確保：(a) 只有符合入學要求的申請人才列入輪候名單；(b) 開辦更多班別，以便縮短輪候名單；及(c) 所有可供公眾申請報讀的課程資料(包括時間表)，在網站和課程簡介內均可找到。

5. **匯報服務表現資料** 審計署審查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的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 2009/10 學年的年報，發現在課程計劃書及年報內的培訓學額數目資料不準確。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核實課程計劃書及年報內的資料，確保準確無誤。

短期課程學費

6. **釐定課程學費** 短期課程的學費是按市價或收回十足成本的準則來釐定。審計署發現：(a) 沒有記錄顯示學院在釐定四項課程學費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如何得出一項課程的學費(該學費是以市價釐定)；(b) 三項課程中，職員工作時數只包括課堂授課時數，但不包括其他工作時數的元素(例如職員用於課程發展、備課及籌劃的工作時數)；及(c) 四項課程的預計每班人數(用於成本計算工作)與實際每班平均人數有差異，由負 80%至正 73%不等。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必要措施，確保：(a) 備存相關記錄，以顯示學費是否以市價釐定，以及如何得出有關的市價；(b) 職員成本是根據職訓局的《成本計算手冊》準確計算；及(c) 定期檢討在成本計算工作中採用的預計每班人數。

7. **收取學費** 審計署審查了 20 項短期課程所開辦班別的學費收取事宜，發現：(a) 其中一項課程在二零零九年二月開辦兩班，供某政府部門的人員修讀。從部門收得的金額為 8,000 元，並非正確的 9,400 元學費；(b) 另有一項課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開辦一班，收得的金額為 2,860 元，並非正確的 2,200 元學費；及(c) 兩項定期開班的課程，核准學費為每名學員 4,200 元和 600 元，但實際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員 4,410 元和 630 元。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a) 確保向學員收取正確的學費；(b) 進行檢討，確定是否還有其他收取不正確學費的個案；及(c) 考慮追討少收學費和退還多收學費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

人手規劃及發展

8. **招聘人手** 一般而言，新入職員工的人職薪酬是有關職級薪級表的最低點。在以下情況，當局可批准給予額外薪金和特別獎勵津貼：(a) 如有招聘人手的困難，可給予額外薪金，金額最高可達有關職級薪級表最高點(最高薪金)的 19.5%；及(b) 向教導員職系的新入職教員發放不多於其職級最高薪金 20%的特別獎勵津貼，以應付招聘及挽留人手的困難。審計署審查了 13 輪招聘工作，發現：(a) 由職位開始懸空當日至聘任教員當日計

算，兩者相距 12 至 188 日不等；(b) 在 12 輪的招聘工作中，雖然海事訓練學院很早已預計到職位開始懸空的日期，但是首次刊登廣告的時間由職位懸空前 96 日至職位懸空後 42 日不等；及 (c) 有 8 宗個案獲聘任人員的入職薪酬均較他們在職位申請書內所填寫的期望薪金高 3% 至 58% 不等。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a) 在預計某些職位開始懸空的日期之前，及早進行招聘工作；(b) 考慮有關披露薪酬資料(包括額外薪金及特別獎勵津貼)的最佳方法，以便吸引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有關職位；及(c) 確保所提供的額外薪金及特別獎勵津貼均有充分理據支持，並妥為記錄各項理據詳情。

9. **員工發展計劃** 最新的員工發展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擬備，涵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一些海事訓練學院開辦的培訓課程／單元，只能由經有關當局授權成為認可導師的教員教授。二零一一年五月，學院有 32 項這類課程／單元。審計署發現，有三項課程／單元沒有認可導師可以任教，另外有五名教員是七項課程／單元的唯一認可導師。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a) 為學院的教員擬備逐年推展的員工發展計劃，並每年檢討和更新有關計劃；及(b) 培訓和培育足夠數目的教員，使他們符合資格成為認可導師。

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

10. 海事訓練學院校園佔地 16 000 平方米，建有樓高四層的主樓。專業訓練設施設於校園內。學院在一九八八年成立，當時配備的訓練設施可提供每年約 480 000 個培訓時數。當局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一項檢討，其後，學院的運作規模縮減，而人手資源亦相應減少。近年，預定培訓時數維持在每年約 200 000 個。學院安排把部分設施開放給公眾租用，以及供職訓局其他單位使用，以便開設全人發展課程。審計署發現：(a) 2009/10 學年的實際培訓時數是 167 928 個，佔學院原本設計的培訓額約 35%；(b) 公眾租用訓練設施對提高使用率的效用不大，而學院亦沒有關於全人發展課程使用設施的數據；及(c) 學院沒有就其設施的使用情況備存適當的數據。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a) 就未盡用的訓練設施，探討其他有益的用途；(b) 向公眾人士推廣租用設施；及(c) 監察設施的使用率。

職訓局的回應

1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